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二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一、「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 109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調節身心健康、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合作及和諧之團體生活。並配合校內各科之教學以充實知識及促進對中南部地區自然景觀和人文活動之體認。

參、活動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計 4 天 3 夜。

肆、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同學。

伍、活動行程：

一、本次活動行程為配合學生在住宿、膳食、經費等方面之需求，已先針對各班同學需求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召開行程規劃會議以決定本次活動行程，會議由校長主持，出席人員包括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以及高二各班導師與班長，確定行程後由總務處協助依據標準程序進行招標作業，並確定活動費用。

二、本次活動行程如下：

第 1 天 110/2/23		第 2 天 110/2/24		第 3 天 110/2/25		第 4 天 110/2/26	
時間	行程	時間	行程	時間	行程	時間	行程
06:30-07:00	學生集合出發(早餐)	07:00	晨喚	06:30	晨喚	06:30	晨喚
10:00~11:40	鹿港老街	07:30~08:30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早餐)	07:00~08:00	墾丁福華飯店(早餐)	07:00~08:00	義大皇家酒店(早餐)
12:40~13:40	宜湘園餐廳(午餐)	11:30~12:30	墾丁海中天餐廳(午餐)	08:00~10:00	小灣沙灘活動	09:00~10:30	西子灣風景區(待路勘後決定)
14:10~16:10	綠盈牧場	13:00~14:30	鵝鑾鼻公園	12:30~17:30	高雄義大世界(午餐-中式飯盒)	11:30~12:30	台灣大廚餐廳或寶島饗宴會館(午餐)(待路勘後決定)
17:00~17:40	劍湖樓餐廳(晚餐)	15:00~17:3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7:50~18:20	義大皇家酒店	13:00~15:00	奇美博物館
18:20~19:50	劍湖山彩虹劇場	18:00~18:30	墾丁福華飯店	18:30~21:00	義大廣場(晚餐自理)	16:00~16:30	一福堂(回程點心)
20:00~20:40	劍湖山園外園	18:30~21:00	墾丁大街(晚餐自理贈麥當勞 1+1)	21:30	晚點名	20:30~21:00	快樂賦歸
20:50~21:10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21:30	晚點名				
21:30	晚點名						

陸、活動費用：

參加學生每人繳費新臺幣 7,310 元，俟活動結束後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應持證明向訓育組申請退費，經審核通過後，其退費標準如下：1. 自繳費後至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2. 自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3. 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柒、報名辦法：

一、本活動不論參加與否，均需填妥家長同意書並繳交給導師以利導師了解參加狀況，家長同意書請交導師留存；參加人數統計表請導師彙整後轉交班長(請班長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中午前將參加人數統計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以利統計參加人數。

二、參加人數調查完畢後，將協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繳費單，請欲參加者注意繳費時間，逾時視同棄權，無法再受理報名。

捌、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視同正式課程，未能參加活動者，2 月 23-26 日須依平常上課時間作息到校自習，由總務處協助教室開關門，由教學組安排任課老師督導；由生輔組管理其出缺席及生活常規事宜，未到校且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凡身心不適合長途旅遊活動者，請勿參加。如已登記有案之特殊疾病患者，參加時需附醫師許可證明和家長同意書，或由家長陪同前往(家長繳費和學生相同)。

三、禁止攜帶違禁物品，經查獲除沒收外並依校規處理。

四、活動時需全程佩戴識別證以代替制服，請務必遵守團體規定並注重服裝儀容與基本禮貌。

五、因應防疫需要，請務必攜帶口罩並做好防疫工作，詳細內容請見活動手冊。

六、隨時隨地注意安全，並遵從團輔人員及師長的指示，有任何違規事件，將嚴格處分。

七、其餘相關安全事項宣導，將於出發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宣導。

玖、備註：

一、每班安排一部車，若班級參加人數無法容納於同一部車(每車 43 人)，則少數人合併至其他車輛，不得異議。

二、聯絡電話：雲林劍湖山渡假大飯店(05)582-8111；墾丁福華飯店(08)886-2323；高雄義大皇家酒店(07)656-8111；成淵高中教官室(02)2549-2549。麗緻旅行社有限公司電話：(02)2590-9388。

拾、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此線撕下並繳交導師彙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 2 年____班、座號____號、學生____【膳食葷素：葷食 素食】參加高二教育旅行，並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定。

子弟 2 年____班、座號____號、學生____因事未能參加教育旅行。(2 月 23 日至 26 日按平日正常上課時間準時到校自習)

此 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 學生家長：____(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